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常張利先生(「常先生」)的書面辭呈。常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常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書面辭呈自送達本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的補選工作。

常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

監事辭任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曲孝利先生(「**曲 先生**」)的書面辭呈。曲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曲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書面辭呈自送達本公司監事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監事的補選工作。

曲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

常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改革創新、勇於擔當,始終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在戰略發展、經營管理、資本運作、風險控制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

曲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勤勉履責,恪盡職守,憑藉其卓越的專業水準和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充分發揮監事職責,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常先生、曲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 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肖 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